

124

道举用

关于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20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252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 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凌志股份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 2023年1月10日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2023年5月4日,经实际控制人闫洪志申请,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凌志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日,凌志股份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凌志股份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截至报告日,债权申报仍未停止,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 完成,我们无法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以消除该事项对凌志股份负债的完整性和准 确性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3、截至报告日,部分债权申报金额与凌志股份账面列示的负债金额存在差异,该情况可能对凌志股份的多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广泛影响,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核实这些差异产生的原因。

4、凌志股份子公司赤峰凌志薯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冲减了无形资产-特许权 9,570,957.10 元,在建工程 13,746,313.50 元,及应付 Farm Frites International B.V.公司的应付账款。上述事项共形成营业外收入 3,489,677.63

1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12/F, Building E, Sino-Ocean International (2nd Phase), No.210, Ciyunsi Be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 +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Fax: +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Web: // www.reanda.com 普

11.

元,营业外支出 4,509,517.75 元,但上述款项的冲减未提供双方解除协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仍未能确定上述事项的合理性。

5、我们在对凌志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 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由于员工离职、进入重整程序、无法获取被 函证对象的联系方式等原因,部分往来函证无法发函,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 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之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凌志股份及其子公司本期共计对外出售马铃薯全粉 3,224.18 吨,形成营 业收入 19,828,682.40 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全部与该收入相关的完整资料,尚不 能确认该笔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凌志股份的薯条生产线建设时间较长,停建时间3年有余,且尚未投产, 截至2022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5,325.70万元,由于凌志股份未能提供详细 的减值测试及公允价值合理性相关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准确判断减值金额计算 是否合理、充分。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 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 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 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 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 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 项对凌志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 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 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凌志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2023年6月29日



。 大 大 大 大	E . A.	
公平市事务所大人工工作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组 买 形 六: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同同回回回回

.





性 別 Sex <u>男</u> 出生日初 Date of bit(h1972-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科安达会计频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l 32124721029193

100





姓名:姚永涛 证书编号:110002960034

6



E

/d

月 /m

年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 /y

月

/m

日

/d

7

